

债券代码：111111.SZ

债券简称：22 仲恺债

## 2022 年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计息期限（以下简称“当期”）：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的 2022 年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支付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仲恺债
- 3、债券代码：111111.SZ
- 4、发行人：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4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8.4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8、票面利率（当期）：3.52%
-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起息日：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9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权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当期）为 3.52%，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5.2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面值 1,000 元）实际取得利息为人民币 28.1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手（面值 1,000 元）实际取得利息为人民币 35.20 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 4、下一计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
- 5、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 6、下一计息期利率：3.52%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仲恺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2 仲恺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3、关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2 号城发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炜然

联系电话：0752-2608388

邮政编码：516000

###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联系人：刘文振、李添运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邮政编码：5106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